

◇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人才省长专项资金项目◇

清水江文书文献价值研究

主编 ◎ 龚晓康

参编 ◎ 舒彩前 林文君



贵州大学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土地关系文书.....	22
第一节 土地买卖契	23
第二节 土地典当契	31
第三节 土地租佃契	41
第四节 借贷契	44
第二章 土地管理与赋税文书.....	52
第一节 清代土地管理与赋税	52
第二节 民国土地管理与赋税	64
第三章 林业经济文书.....	93
第一节 山场买卖契	95
第二节 山场租佃契	110
第三节 林业经营与保护	118
第四章 民间纠纷解决机制.....	124
第一节 理讲	124
第二节 民间调解与官府审判	144
第三节 鸣神	147



第五章 法律文书	161
第一节 无讼理想与民间规约	162
第二节 法律意识与司法程序	167
第三节 国法与乡俗	181
第六章 婚姻文书	192
第一节 婚俗变迁	192
第二节 婚姻缔结	199
第三节 婚姻解除	204
第四节 婚姻纠纷	216
第七章 分关文书	223
第一节 分关程序与缘由	223
第二节 财产分配	231
第三节 家庭伦理观念	247
第八章 宗族文书	254
第一节 宗族组织与族产管理	254
第二节 过继承祧	265
第三节 宗族祭祀	272
第四节 族规与宗族和谐	276
第九章 保甲、兵役与社会	284
第一节 保甲制度与社会控制	28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兵役	298
第三节 地方会社	306



第十章 文化与教育	315
第一节 文化变迁与融合	315
第二节 教育	319
第十一章 信仰与习俗	328
第一节 宗教的传入与地域特征	329
第二节 信仰与生活	338
第三节 风水林、阴地与丧葬	347
结 语	357
参考文献	363

绪 论

清水江是贵州省的大型河流之一，发源于贵州南部的斗篷山，从黔南部分县市蜿蜒穿越黔东南，至黔东南天柱县的瓮洞镇分水溪出省，流入湖南洪江市托口镇与南来的渠水相汇，一路北上到辰溪汇入沅江，直入八百里洞庭抵达长江。清水江主要流经贵州境内都匀市、丹寨县、麻江县、凯里市、黄平县、施秉县、台江县、剑河县、锦屏县、天柱县。清水江两岸风光旖旎，民族风情浓郁。这里是苗疆腹地，是全国最大的苗族、侗族聚居地，居住着苗族、侗族、布依族、水族、仫佬族、畲族、瑶族等少数民族。2004年，贵州省考古队对清水江流域进行文物调查与勘探工作，发现了史前遗存11处，战国秦汉遗址1处，宋明时期遗址2处，宋墓1座，民居、庙宇和宗祠25处及大量明清桥梁、碑刻、古渡、古井等遗存。^①特别是在清水江河床内因淘金而出土的数以千计的战国、秦汉时期的青铜兵器，可以看出至少在战国时代清水江已经局部通航，并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千年古河——清水江曾因大地馈赠给清水江流域人民一望无际的参天古树而名震京都，其流域之黎平府曾成为贵州最富庶之地，吴振域的《黔语》云：“黔诸郡之富最黎平，实唯杉之利……既集斧斤，日寻其声，丁丁铿訇，溪谷纷橑，栱栌之用，靡有不具。商贾骈坒，赍刀布而治质剂者，岁以数十万计。”

20世纪60年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组织少数民族社会历

^① 王宁：《清水江开启文明记》，《贵州日报》2004年10月12日。



史调查。1964年，贵州调查队的杨有赓等人在清水江流域的锦屏县文斗、加池等苗族村寨进行调查时，发现并收集了部分清代、民国时期山林田土契约。经研究发现，这些文书较全面地反映了清水江流域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发展和变迁，特别是林业经济繁荣以来清水江流域的历史文化的变迁。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这些契约文书当时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20世纪80年代末，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相继出版，杨有赓等在《侗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向外界介绍了清水江文书，并公布了部分契约文书。随后，杨有赓又发表了一系列研究论文，引起了海外学术界的兴趣。日本学者唐立、武内房司与杨有赓合作，出版了《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年》1至3卷，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较大反响，也引起了国内学术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对抢救、整理与研究清水江文书的重视。

清水江文书除了保藏在清水江流域全境的星罗棋布的村寨外，还有很多已经离开了其产生地，保藏在该流域各县的档案馆、贵州省档案馆、部分高校的学术机构（如长期从事清水江文书研究的西南政法大学、凯里学院、贵州民族大学等），及某些文化单位（如早期研究清水江文书的贵州本土学者杨有赓，将其手中的数百份清水江文书赠予贵州民族文化宫收藏）。据目前的收藏来看，专家学者与政府相关部门的重点保护区域放在以锦屏为中心的清水江中下游，如黎平、天柱、剑河、三穗等县。贵州大学张新民于2011年10月前往清水江流域调查已经征集入藏的文书情况，调查结果为黎平24320件、锦屏36482件、天柱14000余件、三穗19542件、剑河8000余件、台江1212件，合计各县档案馆入藏总数已高达103556件，并估算清水江文书大致有50万件。^①近年来，随着研究工作的逐渐深入，研究者发现，除了清水江中下游有丰富的文书外，而且在“清水江中上游的台江县、黄平县、凯里市和麻江县也都发现了数量显著的

^① 张新民：《走进清水江文书与清水江文明的世界——再论建构清水江学的题域旨趣与研究发展方向》，《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类似契约文书”。^①

虽然各单位与机构都收藏了部分清水江文书，但这些仅是清水江文书的九牛一毛。他们利用这“九牛之一毛”——自己的馆藏文书进行整理，并出版了部分成果。主要有以下几种：贵州省编辑组编写的《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姚炽昌选辑点校，锦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锦屏县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写的《锦屏县碑文选辑》（未刊本，1997年）；唐立、杨有赓、（日）武内房司等的《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3卷（东京：东京外国语大学，2001年）；张应强、王宗勋主编的《清水江文书》3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2009、2011年）；陈金全等《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人民出版社，2008年）；潘志成、吴大华的《清水江文书·土地关系及其他事务文书》（贵州民族出版社，2011年）；潘志成、吴大华、梁聪的《清水江文书·林业经营相关文书》（贵州民族出版社，2012年）；高聪等的《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九南篇》（民族出版社，2013年）；高聪等《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亮寨篇》（民族出版社，2014年）；张新民的《天柱文书》（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除此，还有部分出版物涉及清水江文书的林业契约。《锦屏林业志》收录林业契约25份。《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林业志》第三章收录林业契约13份。《侗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二编“林业生产”收录林业契约21份。谢晖等所著《民间法》第3卷收有林业契约130余份，《贵州苗族古籍总目提要》涉及林业契约117份。^②此外，《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文物志》《黔东南文史资料》等著作也有部分收录。

清水江文书数量巨大，延续时间长，分布地域广，可与徽州文书、敦

① 龙泽江：《清水江文书研究的背景、意义和价值》，《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2年第3期。

② 马国君、李红香：《近六十年来清水江林业契约的收集、整理与研究综述》，《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煌文书相媲美。它是何时在什么样的历史环境与背景下产生的？我们可以从清水江文书产生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等方面去分析。

清水江流经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十六个县市。贵州建省以前，该流域分属于不同的行省。清雍正四年（1726）以前，该流域的天柱县属于湖广行省，是年四月以后划归贵州。因此，清水江文书产地的政治环境非常复杂。改土归流以前，清水江流域与贵州省的其他地方一样，经历了土流并存、经制与羁縻州的统治方式。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里，清水江流域甚至贵州都只是纳入中央王朝的统治版图，中央王朝并未能真正治理这一区域，其治理主要依靠土司为其治理。与内地郡县不同，贵州属于“边郡”，既设郡守、都尉、县令等官，又封部落首领为王、侯、邑长，出现了“土流并存”的局面。^①其土司受流官辖制，赋税以贡赋的形式出现。中央王朝收取贡赋，其实只是一种象征的形式，其目的不在于要从土司辖区收取多少赋税，而是在于，土司必须要臣服于中央王朝，要听从中央王朝的节制与管理，唯中央王朝马首是瞻。该区域的实际统治者是土司。如果土官或土著首领不服从中央王朝的统治，中央王朝便派兵镇压。夜郎的灭亡便是一个例子。夜郎王兴不听从中央王朝号令，流官牂牁太守陈立便斩了夜郎王兴的头，其后将夜郎给灭了。至此，“统治贵州西部一带各族地区约400年的夜郎奴隶制政权，走完了它的历史进程，最后被消灭了。从此夜郎地区直接纳入了郡县制的体制”。^②

宋元至明，清水江流域分处于思州田氏、播州杨氏、丹寨夭氏土司的统治之下。改土归流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随着封建中央王朝实力的增加和开疆拓土的需要，他们便会慢慢地渐进式地将一些土司、土官统治的区域变成流官的统治。如汉灭夜郎后，夜郎地区就直接纳入郡县制的体制。明朝灭了统治贵州七百余年的播州杨氏土司，废了统治贵州八百余年

^① 《贵州通史》（第1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② 《贵州通史》（第1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的由田氏执掌的思州，及元末从思州分出的思南二宣慰使司。明“‘以思州二十二长官司分设思州、新化、黎平、石阡四府，思南十七长官司分设思南、镇远、铜仁、乌罗四府’，‘设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以总八府’，‘其布政司属官俱用流官，府以下参用土官’”。^①这次改土归流，使贵州成为一个单独的行省纳入国家的管理。虽然贵州建省后有大量的流官进行管理，但是贵州具体的事务在很大程度上仍依靠当地的土官、土司进行管理。

有清一代，顺治十六年（1659）清军分三路入黔，建立了清朝在贵州的统治。清设云贵总督统管两省军政要务，以巡抚为一省的行政长官，以提督掌管全省军事，将明代所设卫所并入州县，在省与府之间设道。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削弱土司势力，扩大流官统治，雍正年间清王朝进行了声势浩大的“改土归流”和“开辟苗疆”，将人民编入户籍，统一赋税。这也就意味着，长期处于自治状态下的苗疆地区，结束了不用向中央王朝缴纳赋税的历史。这次改土归流将不服统治的土司废革，对保留的土司实行分权，并将它们降归州县管理。^②“开辟苗疆”的成果便是设立了“新疆六厅”，将处于清水江中上游的苗疆腹地全数交由流官统治，少数保留的土司亦由各州县流官管理。到了清宣统年间，贵州“共领府十二……州十三，县三十四，土司五十三。”^③清宣统年间，贵州虽还有“土司五十三”，但是随着封建王朝中央集权的加强，土司及少数民族自治能力逐渐被削弱。

大批汉族移民把内地的农业生产方式搬进清水江流域，对清水江流域各民族的生产方式产生了重大影响。首先，由于汉族人口猛增，住满平坝和山谷，大片荒地被开垦出来。其次，兴修农田水利，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和生产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对清水江中上游河道的浚通，更是加速了清水江流域经济的发展。其三，耕作方法也大有进步。牛耕在中原早已盛行，而贵州推广牛耕则是明清两代的事。卫所首先做出示范，以后逐步推

① 《明太宗实录》。

② 《贵州通史》（第1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③ 《清史稿》（卷七十五），中华书局，1977年版。



广。牛耕方式的广泛运用使清水江流域的生产力水平得到了提高。其四，引进和推广新品种对清水江流域的经济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五，林业有了较大开发。清水江流域盛产木材，宋朱辅《溪蛮丛笑》有记载，“地多楠木，极大围者剖为舟，为独木船”，杉木亦多，解为枋、板。“枋板皆杉也。木身为枋，枝梢为板。又分等则。曰出等甲头，曰长行，曰刀斧，皆枋也。曰水路，曰笏削，曰中杠，皆板也。脑子香，以文如雉者为最佳，名野鸡斑”，即枋有出等甲头、长行、刀斧等品级，板有水路、笏削、中杠等品级。明代在贵州几次大规模地采运“皇木”后，清水江流域的木材贸易逐渐走向繁荣。为了补充木材的砍伐，从乾隆年间起，招募楚匠，在黔东南一带用人工种植杉木，^①“山多戴土，树宜杉。土人云：种杉之地，必预种麦及包谷一二年，以松土性，欲其易植也”。^②杉树三五年即成林，20年便可砍伐使用。农业和林业经济的空前发展与繁荣，为清水江文书的丰富与繁荣奠定了基础。

清水江长期被原始森林掩藏在千里苗疆云雾弥漫的崇山峻岭中，其流域处于苗疆腹地，民风彪悍，交通梗阻。“真正意义上有效地促进清水江流域开发与发展的重大事件出现在明中后期，尤其是所谓‘皇木采办’所引发的整个社会变化”。^③究其来清水江流域采办皇木的原因，杨有赓等学者根据明洪武三十年（1397），明王朝在锦屏铜鼓设立卫所，发生了上婆洞林宽领导的十余万由失地少数民族同胞组成的农民起义，明王朝命楚王桢、湘王柏率领30万大军“由沅州伐木开道二百里抵天柱”，镇压了这次农民起义等历史事实，推断明将班师回朝后，“奏明黔、湘林产之盛和运输之

^① 史继忠：《中华地域文化大系·贵州文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72页。

^② 爱必达、张凤孙：《黔南识略》（卷二十一），道光二十七年罗氏刻本。

^③ 林芊等：《明清时期贵州民族地区社会历史发展研究——以清水江为中心、历史地理的视角》，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13页。



利的情况，才引来了明皇朝从此地区不断征派皇木”。^①由此，我们可知明王朝已对清水江流域进行了某种层次上的开发。乾隆《清江志》卷二《地理志·古迹篇》记载：“清江古曰剑河，又曰长河，旧陷苗境，舟楫不通。雍正七年，制军鄂尔泰，抚军张广泗题请开浚自都匀至湖广黔阳县，总一千二十余里。”^②封建王朝对清水江流域的开发主要是出于对苗木的需求和开疆拓土的需要。从明武宗正德年间开始，封建王朝就借助清水江的运输渠道开始源源不断地将苗木运往京城。^③为了“开辟苗疆”，镇压清水江流域各少数民族的反抗与暴动，清政府也曾命都匀、镇远、黎平等府对清水江进行疏通与治理，以方便清政府运兵和运粮。^④中央王朝对清水江流域的不断开发，带来了清水江流域林业的繁荣发展。可以说，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对清水江河道的治理及其流域的不断开发，为“新疆六厅”的建立，“清理苗疆”和“改土归流”的顺利进行，以及清水江流域林业的繁荣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虽然民国年间萧蔚民的《黔东之行》与胡敬修的《黔东木业概况》对清水江文书进行过一定的研究与介绍，但真正重视并长期从事清水江文书研究还得从杨有赓的收集整理与研究开始。自1964年杨有赓收集整理清水江文书，及稍后执笔撰写《侗族社会历史调查》始，有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与学人加入清水江文书的研究行列中。从杨有赓等学者锲而不舍的苦心研究，到以张应强、王宗勋等人为代表的中山大学与锦屏县政府的合作，到以徐晓光为代表的凯里学院及相关本土学者的深入研究，再到以张新民为代表的贵州大学中国文化书院的抱团介入，充分显现出清水江文书的学术价值。2011年10月，以张应强、徐晓光、张新民为首席专家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的申报成功，说明清水江

① 《侗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② 《贵州府县志辑》（第22辑），巴蜀出版社，2006年版，第392页。

③ 《侗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④ 《贵州通史》，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211—213页。

文书研究或“清水江学”有望成为一门显学。

学术界对清水江文书的研究，着眼点还是山林买卖和田地买卖与租佃契约。最开始引起学者关注的是其林业契约。关于清水江文书中所反映出来的土地产权更替的性质与特征，在学术界引起了热烈的讨论。潘盛之从侗族传统文化的视角去分析侗族人工林业形成的原因，指出了“侗款”和“家族公有制”是侗族人工林业形成的两大基石。（《论侗族传统文化与侗族人工林业的形成》，《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罗洪洋、赵大华、吴云认为当地林地所有制形式并不是“家族共有制”，而应是“家庭私有制”。（《清代黔东南文斗苗族林业契约补论》，《民族研究》2004年第2期）王宗勋先生对土地所有权处理契约、土地所有权的暂时变动、土地使用权转移等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土地契约关系是这一地区最主要的社会关系。（《清代清水江中下游林区的土地契约关系》，《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09年第3期）

罗康隆等直接从林契出发，认为清水江林契在不同历史时期都关乎着不同的家庭、家族甚至村寨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村民不仅把这些契约文书作为确定其“经济权属的凭据”，而且还作为“维护家庭或家族团结的有力手段”而世代相传。（罗康隆、杨成《侗族传统家族制度与清代人工营林业发展的契合》，《广西民族研究》2009年第3期）曾梦宇分析了清水江林契中的产权形式，包括了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既包含了林地产权，又包含了林木产权。林地所有权形式具体表现个人拥有、家庭共有、按份共有、合伙共有等。使用权形式包括山主自营、包栽、租佃等。（《清水江林契中的产权形式与深化林权改革》，《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2年第4期）安尊华分析了地权转移方式有断卖、典卖、抵押、分家、拨换、赠送和租赁等，转移方式具有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促进了土地的流动。（《试论清水江流域的民间地权转移——基于文书的考察》，《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林芊通过对天柱凸洞侗族地区土地产权转移情况的观察，指出当地并不存在激烈的土地兼并，“自



“耕农小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封建经济在这里根深蒂固，说明当地是“一个依靠着民族传统维系的小农社会”。（《从清水江文书看近代贵州民族地区土地制度——清水江文书（天柱卷）简介》，《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在另外一篇文章中，他认为当地不存在“地主土地所有制”，而是类似一些经济史家所谓“农民所有制”。（《近代天柱凸洞侗族地区的土地买卖和地权分配——清水江文书（天柱卷）研究之一》，《贵州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简余利则是对锦屏县山林与耕地买卖文书进行了分析，也得出了当地土地集中程度不高的结论。（《清水江流域苗侗地区土地占有的特点——以贵州省锦屏县土地改革前为例》，《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

作为征派赋役和保护土地所有权而编制的土地登记簿——鱼鳞册在当地也被发现。陈洪波、龙泽江分析了天柱县的侗族鱼鳞册，指出其形式上虽然较为简化，但在明晰土地产权、保证赋税征收方面，与徽州鱼鳞图册的功能是相同的。（《新发现贵州清水江侗族鱼鳞册评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卢树鑫则分析了清水江下游的田赋征收演变情况，指出王朝国家推行的土地制度及相关政策，塑造或改变了地方社会的地权观念以及地权关系。（《蠲免钱粮与均田摊粮——清水江下游地区清代田赋征收的形成与演变》，《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0年第2期）

清水江流域林业贸易极其发达，张应强通过在清水江下游锦屏县卦治发现的《奕世永遵》石刻的初步解读，尝试厘清和揭示清代中后期清水江木材贸易及地方社会具体运作的某些重要侧面（《从卦治<奕世永遵>石刻看清代中后期的清水江木材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吴述松认为民间和政府在清水江流域主导林业上建立的山客、行户和三帮五勤三位一体木材垄断交易制度，及其维护和实现的永续垄断利润或“资源租”，不仅解决了明、清、民国对木材需求大于供给和清水江流域地区的富裕问题，更为可贵的是，它提供了一个由制度所保护的近500年的林业可持续发展经典样板。（《垄断交易制度与林业可持续发展——应用于



清水江流域 1514—1985 年的木材交易经验》，《贵州民族研究》2009 年第 1 期）李向宇从林权归属与流转、林业生产领域、林业运输流通、林业产品交易、林业利益分配等五个主要方面切入，运用时间序列法探寻清水江流域山地林业经济活动的历时演化的轨迹和规律（《清水江文书所见苗侗民族山地林业经济管理思想刍议》，《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3 年第 4 期）

木材贸易中的计量问题也引起了学者的关注。宋冰雁、徐晓光认为清水江流域所使用的龙泉码作为木材计量的尺码，虽存在一定的地方差异，但因其具有科学性、公平性和便捷性等特点，在木材贸易历史发展和木材计量活动中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计量方法刍议》，《凯里学院学报》2014 年第 6 期）张明考证并深入分析了苗侗民族关于传统糯禾特殊计量单位的历史源流和主要特点，进而揭示了苗侗族的特殊本土智慧。（《清水江流域苗侗民族传统糯禾特殊计量单位研究》，《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6 期）龙泽江对清代贵州苗族侗族地区货币流通中的银两成色、平砝标准和银钱比价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初步考证，指出清代贵州苗侗地区的货币流通经历了从规范到失序后又趋于规范的过程。（《从清水江文书看清代贵州苗侗地区货币流通中的几个问题》，《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2 期）程泽时认为三江木行擅定银色平比标准，从中隐秘牟取了暴利，而地方官府又仰赖木行征收地方税收，由此使“银色平色章程”竟成具文。（《清代贵州清水江苗疆木材交易与计价标准：“白银案”详解》，《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

在木材贸易繁荣的背后，也存在着利益的多重纠葛。杨有庚认为民间抄存的清政府文告和争江讼词，为木行研究提供了珍贵的资料。（《清代黔东南清水江流域木行初探》，《贵州社会科学》1988 年第 8 期）单洪根认为清水江木业断断续续 200 余年的“争江”案，既有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也有军事政治因素。（《清代清水江木业“争江案”述评》，《贵州文史丛刊》2002 年第 4 期）孙兆霞指出清水江流域苗侗社会围绕林木输出的经济活

动，在“内”与“外”的复杂纠葛中呈现出短暂却内涵丰富的多种现代性。（《20世纪上半叶清水江流域苗侗社会的多重现代性考察——以林业开发制度变迁为例》，《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管志鹏分析了清代卦治、王寨、茅坪等清水江沿江各寨为获取“当江”之利而最终形成的内外“三江”共同“当江”之制，指出这种制度是木材经济中的参与者为降低交易费用，在外部力量与内部力量结合形成的（《清代清水江木行制度的变迁——以“当江”制度变迁为例》，《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3年第2期）

关于清水江流域种植技术的发展，也得到了学界的关注。沈文嘉、董源、印嘉认为清水江流域苗侗民族借鉴了汉族杉木造林方法，结合本民族固有的农耕传统，创造性地形成了一整套从播种、育苗、栽种到管理的颇具特色、行之有效的杉木造林方法。（《清代清水江流域侗、苗族杉木造林方法初探》，《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杨庭硕、杨曾辉分析了清水江流域堆土定植、亮根操作、林粮间作、间伐代抚的育林技术，认为这些技术乃是聚焦于如何控制有害微生物对杉木构成的危害。（《清水江流域杉木育林技术探微》，《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3年第4期）徐晓光考察了清水江流域各民族系统发明和普遍使用“实生苗”栽培技术，指出其可以提高杉树单位面积原木产出水平，而正是传统文化和本土知识的贡献。（《清水江杉木“实生苗”技术的历史与传统农林知识》，《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他还通过收集清水江文书“买卖契约”中的实证资料，对清水江流域“混农、混林”系统形成的自然生态原因及其社会文化意义进行了探讨。（《清水江文书“杉农间作”制度及“混交林”问题探微》，《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3年第4期）在另外一篇论文中，徐晓光还从育苗、幼林抚育、造林育林、营林投资等方面对清水江流域独特的“生态补偿”实践与经验进行了总结。（《清水江流域传统林业“生态补偿”的实践与经验》，《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相原佳之利用《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汇（1736-1950）》所

载的锦屏县平鳌寨契约文书，考察了当地苗族的杉木林业经营方式，而剖析杉木造林的基本循环与林木育成循环期间的长短，以及苗族如何利用这些多样的林业经营方式持续进行杉木木材生产。（《从锦屏县平鳌寨文书看清代清水江流域的林业经营》，《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0年第1期）胡展耀以中国苗侗民族混农林文书为讨论的起点，通过对混农林文书所承载的山地民族混农林复合经营的文化生境的实证分析，探讨了我国西南山地民族文化—生态间的耦合传承关系。（《西南山地民族文化—生态耦合传承关系探析——从苗侗民族混农林文书谈起》，《贵州师范学报学报》2014年第4期）吴声军发表了系列文章，分析了清水江流域林业经营的周期性、封闭性与连片性三个特征。（《从文斗林业契约看林业经营的长周期性——<清水江文书>实证研究系列之一》，《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4年第1期；《从文斗林业契约看人工营林的封闭性——<清水江文书>实证研究系列之二》，《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从文斗林业契约看人工营林的连片性——<清水江文书>实证研究系列之三》，《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吴述松分析了清水江林粮兼作文书蕴含的经济活动，认为其从人—地—林的规模化和时空结构，突破族内小农经济等多侧面次第展开，结构调整引导劳动、交易和生产三者耦合及其制度化，进而推动了经济的持续增长。（《林业结构调整及其内生经济增长——基于1466—1949年清水江林粮兼作文书的证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3期）郭蓓对清水江林业契约制度进行了效率分析，指出其对林业相关产权进行了清晰界定，对林农进行了有效激励，有效地减少了佃农的道德风险，并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的特征。（《清水江林业契约的制度经济学分析》，《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1年第6期）

学者们也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变迁与生态环境的保护进行了分析。徐晓光的专著《清水江流域传统林业规则的生态人类学解读》（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对黔东南清水江流域苗族侗族传统生态观念、生态行为、生态制度、生态补偿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解读。马国君博士认为清水江流



域的传统生计方式利用生物资源，不仅不会对生态系统构成重大冲击，反而成了民族文化对生态系统利用与维护相互兼容的典范。（《论民族文化失范与清水江流域生态局部退变的关系》，《原生态民族学刊》2009年第2期）马国君、罗康智在《清水江流域林区时空分布及树种结构变迁研究》一文中，分析了清水江流域的林区分布、树种结构演替的概况，对引发变化的成因进行了分析，指出清水江流域原有常绿阔叶林逐渐被人工林所代替，主要是“族际文化互动”的结果。（《清水江流域林区时空分布及树种结构变迁研究》，《原生态民族学刊》2013年第3期）罗康隆通过对林地契约文本所反映的社会实质进行解读，揭示了当地高效利用林地资源和精心维护生态系统的智慧，认为资源的利用强度加大不一定会导致生态环境的恶化，而“制度健全”才是生态维护的根本保障。（《从清水江林地契约看林地利用与生态维护的关系》，《林业经济》2011年第2期）刘宗碧、唐晓梅认为清水江流域传统林业模式具有生态经济性质和价值，林业经济活动具有“经济资源生态化”的特征和维持生态资源增长的机制，人工育林的种植和经营模式具有生态—经济互动的双重循环结构和功能，林粮间作及其蕴涵的经济补充生产方式具有生态经济的生计形态，林业资源要素的市场化和生态资源随同流转以及形成增值环节减弱了林业经营的生态破坏，林业生态经济生产使相应的生态文化观、价值观和生活习俗的形成并发挥生态保护作用。（《清水江流域传统林业模式的生态经济特征及其价值》，《生态经济》2012年第11期）严奇岩分析了清水江流域的“糯改籼”现象，指出其在本质上是中央政府出于巩固统治而执行的王化政策，迫使民族地区承担国家赋税而施行的强制性技术变迁。（《内地化与清水江流域的“糯改籼”》，《中国农史》2014年第1期）

徐晓光以文献资料与田野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苗侗民族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清水江流域林业经济法制的历史回溯》（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作为一部民族法制史的专题著作，阐述了清水江流域的自然历史状况与林业经济的兴起、“当江”制度与嘉庆年间的“争江”诉讼、